附件3

学会负责人人选条件

根据《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全国学会组织通则》（科协发学字〔2019〕6号）和《中国热带作物学会章程》（中热学字〔2021〕9号有关要求，学会负责人人选须具备如下条件：

1.德才兼备，应具有较高学术造诣，理事长应在学会所在学科领域具有学术威望和社会影响力。

2.热心和支持中国热带作物学会工作，身体健康，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，对热作事业、对学会有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；

3.符合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等国家相关人事管理规定，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同意；

4.理事长、副理事长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；秘书长为专职，任职时年龄不超过62周岁；

5.学会负责人中来自同一单位的一般不超过2人；

6.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刑事处罚；

7.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遴选负责人（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）要坚持德才兼备，应具有较高学术造诣，理事长应在学会所在学科领域具有学术威望和社会影响力；

8.入选学会理事长、副理事长所在单位即为理事长单位、副理事长单位，须按规定履行单位会员会费缴交义务；当选人员应主动履行学会的职责任务。